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8233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14 元/股。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47元/股。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董事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

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